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汕头市 2020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头市 2020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0 年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和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开源节流，集中统筹财力，全力保障各项重点项目支出，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

的 100.4%，同比增长 7.4%（可比口径）。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4.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6 亿元、调入资金 45.5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3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0.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4.7 亿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 0.03 亿元、上年结余 5.5 亿元，收入总计 356.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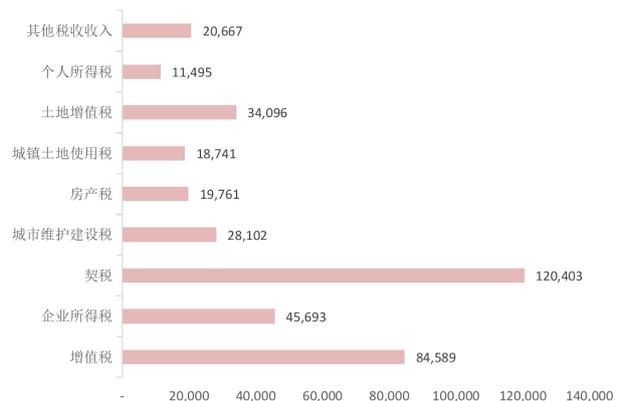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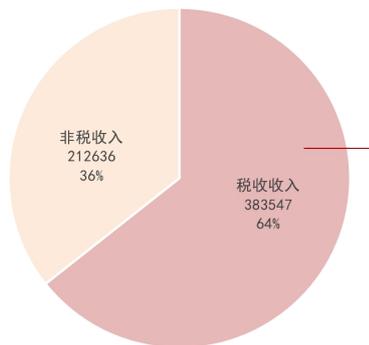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1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8.5%，增长 13.8%，增加 14.8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84.0 亿元（其中：市补助区县支出 31.2 亿元，上级补助经市本级转拨区县 15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03 亿元、调出资金 1.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8 亿元，支出总计 356.3 亿元。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在应对新冠疫情冲击和深化减税降费政策等情况下，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4%，同比增长 7.4%（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速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38.4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2%，增长 3.2%，增加 1.2 亿元；非税收入 21.3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7.6%，增长 16.1%，增加 2.9 亿元。税收明细收入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市本级2020年税收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调整的%	比上年决算+、-%	说明
税收收入 合计	375,897	383,547	102.0	3.2	
其中：增值税	82,659	84,589	102.3	-5.9	受疫情及深化增值税改革翘尾因素影响，影响最大的是私营企业增值税，同比下降137.46%，减收0.52亿元
企业所得税	48,676	45,693	93.9	0.1	由于疫情影响，私营企业所得税、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分别下降35.29%，129.83%
契税	120,846	120,403	99.6	48.4	由于当年度有一次性入库大幅度增长，增收1.33亿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31	28,102	93.6	-5.7	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增值税及消费税为税基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受疫情影响均下降
房产税	15,950	19,761	123.9	-19.6	受上级出台缓征免征房土两税政策影响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668	18,741	119.6	-38.8	受上级出台缓征免征房土两税政策影响
土地增值税	30,090	34,096	113.3	-15.1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及同期高基数影响
个人所得税	11,288	11,495	101.8	-2.3	受疫情影响，工资、奖金等纳税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税收收入	20,689	20,667	99.9	13.0	主要是耕地占用税大幅增长拉动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1 亿元，完成预算调

整的 108.5%，增长 13.8%。市本级支出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调整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1124594	1220566	1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9401	171222	95.4
二、外交			
三、国防	3261	3753	115.1
四、公共安全	150165	147147	98.0
五、教育	148553	156222	105.2
六、科学技术	28858	26297	91.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2226	74892	12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92203	189789	98.7
九、卫生健康	77837	79422	102.0
十、节能环保	33206	39148	117.9
十一、城乡社区	72226	99466	137.7
十二、农林水	19464	20089	103.2
十三、交通运输	59041	52414	88.8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	37931	102594	270.5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644	10425	97.9
十七、住房保障	25729	25239	98.1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794	6681	98.3
十九、预备费			
二十、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	16093	15635	97.2
二十一、其他	962	131	13.6

备注：各科目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决算草案附表8。

2020年，市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 1.18 亿元已经第二次预算调整收回，年终结余为 0 亿元。2020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余额 4.1 亿元已全部动用，加上政府性基金减收减少资金 0.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补充的 1.0 亿元（含超收收入 0.2 亿元），2020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9 亿元。

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余额为 0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5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以及全市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1 亿元，减少 0.0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4 亿元，减少 0.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8 亿元，减少 0.06 亿元。

（二）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7.0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8.5%，增长 7.6%，增加 8.9 亿元。主要是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推进下，2020 年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有序进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17.3 亿元，增长 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8.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收入总计 271.4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8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9.5%，增长 12.3%，增加 12.3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基金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债券转贷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以及上级下达特别国债，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5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

元、调出资金 44.4 亿元、年终结余（含结转下年支出）0.1 亿元，支出总计 271.4 亿元。

（三）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 0.23 亿元，收入总计 1.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4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0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 万元、调出资金 0.2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5 亿元，支出总计 1.19 亿元。

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4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0%，下降 6.87%，减少 0.07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0.22 亿元，下降 31.11%，减少 0.10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72 亿元，增长 106.83%，增加 0.3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 0.23 亿元，收入总计 1.19 亿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4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5.89%，增长 6.83%，增加 0.07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8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22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0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 万元、调出资金 0.2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5 亿元（主要是部分资金未能支出，资金回收后结转下年度使用），支出总计 1.19 亿元。

（四）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2020 年全市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6.2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4.9%，同比增长 6.7%，增加 10.5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2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 105.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0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4.9%；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2.5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6.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2.7%；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5.9%。

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6.7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0%，同比增长 4.2%，增加 5.9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2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 98.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4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7.1%；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3.0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1.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7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3.0%；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4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5.5%。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9.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35.7 亿元。

备注：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工伤保险从 2019 年 7 月 1 日纳入省级统筹，因此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相关情况由省统一报省人大审核。

（五）202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中央、省有关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调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存量项目资金15.5亿元用于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征拆补偿资金、中心城区路网改造等市政道路项目、市级统发工资缺口等基本支出，2020年市级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金源公司偿还原汕头商行债务资金、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万吉工业园珠峰路（万吉北街-龙江路）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2.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收回财政存量资金6.8亿元，加上上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结转1.0亿元，全部统筹用于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征拆补偿项目、汕头高铁站站房扩建项目、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新增贷款贴息、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重建工程建设资金和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岸“四洗”专项治理（一期）工作专项资金等重点项目支出。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的规定，2020年市本级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4.53亿元按权责发生制核算。

4.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10.12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7.6亿元，对区县转移支付使用2.5亿元，补助省直管县转上解支

出 0.02 亿元。

(六)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我市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省下达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31 亿元,经市政府批准,市本级债务限额 217.16 亿元(一般债务 54.14 亿元、专项债务 163.02 亿元)。

2020 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 116.32 亿元,另外,新增外国政府贷款 1.25 亿元(由于美元汇率变动计算年底为 1.33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债务余额 417.05 亿元(市本级 209.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69 亿元(市本级 48.17 亿元),专项债务 316.36 亿元(市本级 161.09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七)债务限额分配情况和债券举借情况

1.2020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134.08 亿元,年底限额 431 亿元。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34.08 亿元,其中市本级分配 61.77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债务限额 431.00 亿元,其中市本级 217.16 亿元,全市债务限额分配详见下表。

2020 年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务	其中：外债 转贷	新增专项债 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汕头市	134.08	17.76	1.76	116.32	431.00	112.38	318.62
市本级	61.77	5.90	-	55.87	217.16	54.14	163.02
龙湖区	10.10	3.80	-	6.30	19.08	5.77	13.31
金平区	8.00	2.80	-	5.20	21.30	8.10	13.20
濠江区	10.00	0.50	-	9.50	35.76	7.23	28.53
潮阳区	18.15	1.00	-	17.15	50.67	11.48	39.19
潮南区	13.76	2.76	1.76	11.00	46.80	14.66	32.14
澄海区	10.30	0.50	-	9.80	31.99	5.99	26.00
南澳县	2.00	0.50	-	1.50	8.24	5.01	3.23

2.2020 年新增债务 145.35 亿元，偿还债务 14.12 亿元，年终债务余额 417.05 亿元，控制在限额 431 亿元以内。

(1) 新增债务 145.35 亿元。其中省下达债券资金 144.02 亿元（新增债券 132.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70 亿元），外国政府贷款 1.33 亿元（潮南区亚行贷款）。下达的债券中，市本级分配 67.6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1.7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1

亿元（详见下表）。

2020年汕头市新增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债务	新增债券							外国政府贷款
		小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汕头市	145.35	144.02	132.32	16.00	116.32	11.70	8.20	3.50	1.33
市本级	67.68	67.68	61.77	5.90	55.87	5.91	4.91	1.00	0.00
龙湖区	10.10	10.10	10.10	3.80	6.30	0.00	0.00	0.00	0.00
金平区	8.36	8.36	8.00	2.80	5.20	0.36	0.36	0.00	0.00
濠江区	10.77	10.77	10.00	0.50	9.50	0.77	0.77	0.00	0.00
潮阳区	20.27	20.27	18.15	1.00	17.15	2.12	0.87	1.25	0.00
潮南区	14.98	13.65	12.00	1.00	11.00	1.65	0.40	1.25	1.33
澄海区	10.87	10.87	10.30	0.50	9.80	0.57	0.57	0.00	0.00
南澳县	2.32	2.32	2.00	0.50	1.50	0.32	0.32	0.00	0.00

（2）偿还政府债务 14.12 亿元，其中市本级 7.66 亿元，年终债务余额 417.05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9.26 亿元，详见下表：

2020年汕头市政府债务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合计				政府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期初 余额	当期 新增	当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当期 新增	当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当期 新增	当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汕头市	285.82	145.35	14.12	417.05	85.11	25.53	9.95	100.69	200.71	119.82	4.17	316.36
市本级	149.24	67.68	7.66	209.26	43.51	10.81	6.14	48.17	105.73	56.87	1.52	161.09
龙湖区	8.89	10.10	0.00	18.99	1.89	3.80	0.00	5.69	7.00	6.30	0.00	13.30
金平区	13.20	8.36	0.36	21.20	5.20	3.16	0.36	8.00	8.00	5.20	0.00	13.20
濠江区	25.55	10.77	0.77	35.55	6.57	1.27	0.77	7.07	18.98	9.50	0.00	28.48
潮阳区	30.49	20.27	2.14	48.62	8.54	1.87	0.89	9.52	21.95	18.40	1.25	39.10
潮南区	31.33	14.98	2.24	44.07	10.19	2.73	0.84	12.08	21.14	12.25	1.40	31.99
澄海区	21.01	10.87	0.58	31.31	4.81	1.07	0.58	5.31	16.20	9.80	0.00	26.00
南澳县	6.11	2.32	0.38	8.06	4.40	0.82	0.38	4.85	1.71	1.50	0.00	3.21

(3) 2020年债务余额417.05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431亿元以内,债务限额空间13.95亿元，详见下表：

债务限额及余额控制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0年债务限额			2020年末债务余额			2020年限额与余额差值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汕头市	431.00	112.38	318.62	417.05	100.69	316.36	13.95	11.69	2.26
市本级	217.16	54.14	163.02	209.26	48.17	161.09	7.90	5.97	1.93
龙湖区	19.08	5.77	13.31	18.99	5.69	13.30	0.09	0.08	0.01
金平区	21.30	8.10	13.20	21.20	8.00	13.20	0.10	0.10	0.00
濠江区	35.76	7.23	28.53	35.55	7.07	28.48	0.21	0.16	0.05
潮阳区	50.67	11.48	39.19	48.62	9.52	39.10	2.05	1.96	0.09
潮南区	46.80	14.66	32.14	44.07	12.08	31.99	2.73	2.58	0.15
澄海区	31.99	5.99	26.00	31.31	5.31	26.00	0.68	0.68	0.00
南澳县	8.24	5.01	3.23	8.06	4.85	3.21	0.18	0.16	0.02

（八）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市本级新增债券61.77亿元中，市政建设14.20亿元，保障性住房5.00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2.50亿元，教育15.90亿元，文化10.30亿元，医疗卫生11.00亿元，社会保障0.92亿元，粮油物资储备0.20亿元，农林水利建设0.80亿元，水运基础设施0.95亿元，详见下表。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分项目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金额	项目个数	金额	项目个数	金额	项目个数
合计	568.92	61.77	38	5.90	5	55.87	33
1. 市政建设	113.71	14.20	7	3.00	3	11.20	4
2. 保障性住房	59.86	5.00	1	0.00	0	5.00	1
其中：棚户区改造	59.86	5.00	1	0.00	0	5.00	1
3.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4.00	2.50	1	2.50	1	0.00	0
4. 教育	81.68	15.90	7	0.40	1	15.50	6
5. 文化	56.51	10.30	6	0.00	0	10.30	6
6. 医疗卫生	200.39	11.00	11	0.00	0	11.00	11
7. 社会保障	25.82	0.92	2	0.00	0	0.92	2
8. 粮油物资储备	0.76	0.20	1	0.00	0	0.20	1
9. 农林水利建设	5.25	0.80	1	0.00	0	0.80	1
10. 水运基础设施	0.95	0.95	1	0.00	0	0.95	1

截至 2020 年底，2020 年发行新增债券 132.32 亿元已经全部拨付项目单位（部门），实际支出 121.54 亿元，支出进度 91.86%（其中市本级 61.77 亿元中，实际支出 59.84 亿元，支出进度 96.87%），详见下表。

2020 年新增债券实际使用进度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发行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尚未实际 使用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汕头市	132.32	121.54	10.78	91.86%
市本级	61.77	59.84	1.94	96.87%
龙湖区	10.10	10.10	0.00	100.00%
金平区	8.00	7.76	0.24	97.00%
濠江区	10.00	9.93	0.07	99.30%
潮阳区	18.15	12.05	6.10	66.37%
潮南区	12.00	9.72	2.28	81.01%
澄海区	10.30	10.30	0.00	100.00%
南澳县	2.00	1.85	0.15	92.58%

二、2020 年预算执行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0 年，受疫情冲击、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市财政收支平衡遭遇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坚持积极应对与补短板强弱项相结合、过紧日子与强化保障相结合、平稳运行与改革创新相结合，集中精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较好

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目标，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聚焦主责主业，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抓紧抓实收支管理工作。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坚持财税联动科学组织收入，按照“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着力加大公共财政预算、国土基金、国有资本资源统筹，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开源节流，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6亿元，同比增长7.4%（可比口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1亿元，比上年增长13.8%。**二是服务土地运营开发，充实壮大国土基金。**筹措资金服务土地收储整理，提升土地价值。市本级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7.3亿元，增长7.9%，增收8.6亿元，再创新高。**三是积极盘活政府资源，增加可用财力。**按照“成熟一宗、上缴一宗”的原则，全年完成清退上缴房产866宗，合计14.6万平方米，分批次对外公开处置行政事业资产，增加财政收入0.8亿元，清收补缴租金收入0.1亿元。**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市财政主动支持各部门做好政策对接、资金对接、项目对接，2020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38.7亿元，比上年增长29.8%。积极争取省财政对亚青会筹备工作的支持，省政府明确对亚青会赛事运营、汕大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建设等给予30亿元的支持。**五是积极争取地方债和特别国债。**结合我市可举债空间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为导向组织申报，2020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132.32亿元，比2019年增长57.4%，另外共争取特别国债22.8亿元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2.3亿元。**六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清存量。**严格实施存量资金定期清理盘活

收回机制，收回存量资金 6.8 亿元，其中：部门存量资金 5.4 亿元、转移支付存量资金 1.4 亿元。

（二）统筹资金精准发力，用好用活对冲政策力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是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近 6.3 亿元，主要用于各定点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统筹医疗物资保障等。**二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44.6 亿元，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三是加大产业扶持资金投入，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积极落实 34.4 亿元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通过社保基金缓缴免缴、发放援企稳岗补贴、提供规上工业企业用电补贴等措施，共惠及企业超过 14 万家，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四是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417.1 亿元，全市债务水平总体安全、风险可控、底数清晰。2016-2020 年全市共落实扶贫资金 24.4 亿元，用于促进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基本医疗保障和教育补助，对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市本级从 2018-2020 年三年间累计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79.9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方向。**保持高水平民生支出投入，2020 年全市十类民生支出占比在全省排名第 9 位。其中市本级十类民生支出完成 7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0.4%。同时全年共落实拨付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44.7 亿元。

（三）持续深化改革解难题，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先行先试，用好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在全省率先突破。龙湖区被省确定为全省唯一一个“数字财政”执行域和核算域试点区，汕头市被确定为预算域试点市。经过刻苦攻坚，“数字财政”系统顺利试点上线，“数字财政”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二是坚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全市发展“一盘棋”。在财政困难形势下，市财政坚持对下支持力度只增不减，2020 年市本级共补助各区县转移支付资金 69 亿元，有效对冲困难地区减收压力。主动下沉财力推进放权强区，实施《汕头市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和《汕头市土地管理和收益分配体制改革方案》，充分调动区县发展积极性，积极推进镇域财政管理体制变革。三是实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 12 个资金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总金额 13.5 亿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按不低于 10%的比例扣减预算额度，进一步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下一步加强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0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人大、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2021 年上半年，我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

履行职责，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与挑战，开源节流，统筹财力，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上半年坚持财税联动科学组织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0 亿元，增长 8.91%，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75.7 亿元，增长 3.4%，同时共争取 2021 新增债额度 173 亿元，有力支持我市亚青会场馆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强化财政保障同时着力提质增效，通过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努力保障全市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提高管财用财水平，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开源节流，统筹做好预算平衡

一是加强财税收入征管。完善收入组织协同工作机制，坚持财税联动科学组织收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平衡减收影响。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50.6亿元，增收7.2亿元，预期增长5.0%。**二是有效组织和抓实国土收入。**努力筹措资金全力配合市自然资源部门、市土地储备中心加快土地收储和供应的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年度本级180亿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三是盘活资产挖掘增收潜力。**按照“细化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

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能”的总体要求，坚持“成熟一宗、上缴一宗”的原则，继续加大对国有企业闲置土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清理盘活，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更好发挥公共资源效益。

四是厉行节约，践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好“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推进和重点领域、刚性支出。科学制定支出政策，强化项目投资评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及时清理收回低效、无效的资金。

（二）积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全力争取上级支持

一是精心研究政策，积极向上汇报沟通。2021年省将完善出台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差异化财政政策扶持，支持重点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建设。对省的政策调整 and 变化，我们将密切跟踪，积极主动做好政策对接、项目对接、资金对接工作，全力争取上级加大对汕头资金和政策支持。

二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把握省推动重大产业向东西两翼布局交汇的历史性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布局，对重点项目做好提前策划和前瞻性投入，争取更多项目列入上级项目库。

三是强化政府债券的撬动作用。落实“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提早谋划储备项目，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足用好新增债券额度，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实现预算资金与债务资金“两条腿走路”，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三）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保重点项目资金到位。紧紧围绕上级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市“1146”工程部署，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市

政基础设施项目。市本级预算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支出39.7亿元，比上年增加19.7亿元。二是加强资金政策对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引导和支持。市本级预算安排创新驱动和产业发展预算支出10.5亿元，培育壮大产业集群，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加大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扶持资金力度。三是全力支持办好第三届亚青会。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做好亚青会赛事运营、场馆建设、城市品质提升等项目资金保障，把“办赛事”和“建城市”结合起来，向世界展示汕头崭新形象。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夯实民生之本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坚持把钱用在刀刃上。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十类民生支出305.8亿元，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聚焦解决群众最关切的实际问题，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大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二是更加注重以“小切口”推动更多民生问题的解决。今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选择十件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具体问题着力加以解决，真正使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在预算中及时得到体现，以“小切口”推动民生事业发展。三是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对上级和市出台的统一民生政策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对不可持续的民生政策及时进行清理，不再扩大实施范围或提高标准，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汕头加快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关键时期，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市财政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

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提高管财用财水平，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